

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经营和财务状况，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2015年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15石国控或15石国控债
债券代码	127161.SH或1580097.IB
发行日	2015年4月8日
到期日	2022年4月9日
债券余额	人民币8.50亿元
票面利率	5.75%
还本付息方式	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第3至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本金的20%
债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合格投资者
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本公司在2015年4月发行公司债券8.50亿元（15石国控），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经按时足额支付1个会计年度的利息。

三、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总资产	16,873,563.48	15,487,732.48	8.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65,717.53	5,577,268.02	8.76%
营业收入	587,545.15	455,969.30	28.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496.77	53,385.18	-12.90%
息税折旧摊销前净利润(EBITDA)	281,940.13	262,003.04	7.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041.48	-337,366.95	-256.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6,427.22	-842,628.59	119.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330.05	1,296,872.11	-29.1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8,577.85	2,278,633.54	-17.56%
流动比率	2.95	4.06	-27.31%
速动比率	2.17	3.16	-31.54%
资产负债率	63.64%	63.47%	0.28%
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3.80%	3.59%	5.82%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0.73	1.04	-29.8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1.05	1.09	-3.67%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100.00%	100.00%	0.00%

注：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EBITDA=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折旧+摊销
- 5、全部债务=短期债务+长期债务；
- 6、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短期融资券；
- 7、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 8、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9、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11、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12、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四、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

1、本公司于 2013 年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藁城市支行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书》，将藁城农发行享有的借款人河北常安油脂有限公司拖欠的抵押担保贷款本金共计 1800 万元及利息的债权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向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河北常安油脂有限公司支付欠款 1800 万元及利息，目前本案正在审理中。

2、本公司于 2010 年 8 月与石家庄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石家庄市政府规定签署了《资产划转移交协议》，将石家庄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

司对石家庄金刚内燃机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的两笔委托贷款共计本金 8000 万元及利息等的债权全部划转给本公司。本公司 2013 年 7 月向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石家庄金刚内燃机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本公司委托贷款 8000 万元及利息，2013 年 12 月 2 日已做出一审判决，全部支持了本公司诉讼请求，目前正在执行阶段。

五、报告期内发生的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六、年报披露后公司债券面临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情况

公司年报披露后，存在公司债券面临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情况。

七、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

八、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除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之盖章页)

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4月28日